



邀您说说被绑架的消费

维权热线: 15006530515 18764317262

今日淄博

民生

今日八部门现场帮您维权

上午9时市民可到市博物馆广场进行消费咨询、投诉

本报3月14日讯(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刘蓓) 14日,记者从张店区工商分局了解到,15日,张店区委宣传部、张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八个部门将在市博物馆广场举行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,市民可以现场投诉和咨询。

据了解,此次活动由张店区委宣传部、张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办,此外,张店区精神文明办公室、张店工商分局、张店质监分局、张店食品药品监管分局、张店区卫生局、张店区物价局等部门也将为消费者维权提供相关咨询。

活动期间,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业务性质安排设置宣传咨询投诉台,进行现场宣传咨询;举办名优商品及企业形象展,宣传、展示名优商品和优质服务,展示企业形象,宣传企业品牌,从而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和和社会影响力;响应“厉行勤俭节约,

反对铺张浪费”的号召,活动现场还将举行“厉行勤俭节约,推动科学消费”签名活动;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和消费维权专家设置咨询服务台,现场为消费者提供宣传咨询服务,宣传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喝了八宝粥竟腹泻

消费者获赔580元

本报3月14日讯(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徐学亮 吴佩玉)14日,沂源县工商部门接到消费者朱先生投诉称,他8日在本村一食品经营店花38元购买了某品牌的八宝粥一箱,他5岁的儿子当天食用后出现腹泻症状,经医院确诊为急性肠炎。

“我儿子打了两天消炎针才止住了病症。”朱先生认为该八宝粥为假冒伪劣产品,于是找到经销商要求其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,经销商以“由上级供货商对此事进行处理”为由,三次推诿朱先生的要求。朱先生在自身协调无果的情况下,投诉到工商部门,要求工商部门对其购买的某品牌八宝粥进行调查。

沂源县工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,第一时间与朱先生赶到经营店内,工商人员在调查中,对朱先生购买的同品牌的八宝粥食品包装、标签等进行了仔细检查,未发现该产品明显的伪劣证据。

经销商陈某同时表示愿就此事向朱先生道歉,并给予医药费、误工费及经济补偿。经悦庄工商所执法人员调解,双方同意达成赔偿580元现金的协议。

在此,工商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,冬、春交替季节,儿童的肠胃对外界刺激比较敏感,应尽量少食或不食保质期较长或温度过低的食物。父母在选购瓶装饮料、罐装食品等温度较低的食品时,一定要选择信誉较好的商店或超市进行购买,并索要购货单据,为及时做好维权工作保留证据。

维权 赶大集

“3·15”临近,沂源县工商局鲁村工商所印制部分消费维权宣传材料,在辖区农村大集上发放给群众,提高了农民消费维权意识。

本报通讯员 唐文虎 唐慎伟 摄影报道



联通宽带 服务承诺

100% 无条件受理

联通宽带 10M全 10M美 装精品宽带就拨10010选6号键



网络稳 高清视频 在线畅享

速度快 光网入户 百兆到家

服务好 专家24小时电话服务

资费省 3G宽带 双重惠享